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 670 号沪纺大厦 4 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012,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4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周琳、独立董事史占中、郭辉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宋庆荣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瞿元庆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 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声明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万玉峰、技术总监龚杜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 Auria Solutions Ltd. 回购 IAC 公司所持其 30% 股权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8,391,272	99.7104	1,621,300	0.28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340,372	99.5228	2,672,200	0.47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340,372	99.5228	2,672,200	0.47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7,340,372	99.5228	2,672,200	0.477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340,372	99.5228	2,672,200	0.477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 Auria Solutions Ltd. 回购 IAC 公司所持其 30% 股权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876,899	95.8952	1,621,300	4.1048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825,999	93.2346	2,672,200	6.7654	0	0.00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825,999	93.2346	2,672,200	6.7654	0	0.00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825,999	93.2346	2,672,200	6.7654	0	0.00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825,999	93.2346	2,672,200	6.765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2-5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谢嘉湖、桂逸尘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